**附表十二-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**

表報編號：

本日天氣：上午： 下午：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 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 承攬廠商名稱 |  |
| 契約工期 | 　　天 | 累計工期 | 　　天 | 剩餘工期 | 　　天 | 工期展延天數 | 　　天 |
| 開工日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| 完工日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預定進度(%) |  | 實際進度(%) |  |
| 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）： |
| 施工項目 | 單位 | 契約數量 | 本日完成數量 | 累計完成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|  |  |  |  |  |
| A. |  |  |  |  |  |
| B.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工地材料管理概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）： |
| 材料名稱 | 單位 | 契約數量 | 本日使用數量 | 累計使用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（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）： |
| 工別 | 本日人數 | 累計人數 | 機具名稱 | 本日使用數量 | 累計使用數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□有□無 （此項如勾選”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） |
| 五、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(ㄧ)施工前檢查事項：1.實施勤前教育(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)：□有 □無2.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(或其他商業保險)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：□有 □無 □無新進勞工3.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：□有 □無(二)其他事項： |
| 六、施工取樣試驗紀錄： |
| 七、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： |
| 八、重要事項記錄： |
| 簽章：【工地主任】（註3）： |

註：1.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

2.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，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，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。

3.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廠商非屬營造業者，由工地負責人簽章。

4.契約工期如有修正，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；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，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。

5.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（1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（2）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（3）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
6.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(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)，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。

7.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請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「建築物施工日誌」填寫。

**附表十二-3 建築物施工日誌**

本日天氣：上午： 下午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 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 承攬廠商名稱 |  |
| 核定工期 | 　　天 | 累計工期 | 　　天 | 剩餘工期 | 　　天 | 工期展延天數 | 　　天 |
| 開工日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| 完工日期 | 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預定進度(%) |  | 實際進度(%) |  |
| 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）： |
| 施工項目 | 單位 | 契約數量 | 本日完成數量 | 累計完成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|  |  |  |  |  |
| A. |  |  |  |  |  |
| B.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工地材料管理概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）： |
| 材料名稱 | 單位 | 契約數量 | 本日使用數量 | 累計使用數量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（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）： |
| 工別 | 本日人數 | 累計人數 | 機具名稱 | 本日使用數量 | 累計使用數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、比率或人數標準表」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：□有□無 （此項如勾選”有”，則應填寫後附「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」） |
| 五、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：(ㄧ)施工前檢查事項：1.實施勤前教育(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)：□有 □無2.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(或其他商業保險)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：□有 □無 □無新進勞工3.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：□有 □無(二)其他事項： |
| 六、施工取樣試驗紀錄： |
| 七、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： |
| 八、重要事項記錄： |
| 簽章：【工地主任】（註3）： |

註：1.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；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2.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，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，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。

3.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，由工地主任簽章；免置工地主任者，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。

4.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。

5.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（1）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（2）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（3）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。

【本表格式係內政部106.8.9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號令修正，使用時請再確認使用最新版本】